附件4

长治市博物馆

2018年度部门预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1. 本部门职责

博物馆主要职能是收藏展览文物，弘扬民族文化。制定与实施我市博物馆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具体方案；负责可移动文物的征集、收藏等，充实展品内容；开展馆藏展览交流，发挥宣传窗口作用。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机构数为2个（博物馆、上党战役纪念馆），博物馆为独立核算单位1个。博物馆编制数55人，上党战役纪念馆编制数3人，共58人。博物馆在职人员43人，退休26人。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年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增加是因为增加了新馆建设资金。

2018年与2017年相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减少是由于在职人员减少及2017年预算公开数中包含二级单位城隍庙文管所预算。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三公”经费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其他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5.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8.71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一般公务用车2辆

2.办公用房9200平方米，价值621.44万元

（三）绩效管理情况

2018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3.26万元。

（四）非税收入和基金执收情况

非税收入主要是观音堂门票收入，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